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伶

被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鈞院106 年度司促字第22237 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聲請命原告給付新臺幣20萬0,816 元，然原告並未收到系爭支付命令。迄於民國110 年6 月間，原告收到鈞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0959 號執行命令，並詢問律師後由司法院網站依當事人姓名及債權債務內容查詢後，方發現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，又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存否不明，有債權不成立之事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鈞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095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而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又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本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扣押原告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（下稱中壢稽徵所）之退稅款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50959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中壢稽徵所於民國110 年6 月30日以北區國稅中壢綜徵字第1101289483號函覆本院：「原告並無綜合所得稅退稅債權存在」等語，系爭執行事件遂告終結等情，業據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公務電話1 紙在卷可參，是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在案，原告無從排除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準此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 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認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